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123015743號

附件：106年7月7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632475700號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查核及評估輔導對象。

依據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5項及參考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旨揭自治條例查核類別，已於106年7月7日以北市產業公字第10632475700號函公告為20類行業之能源用戶。
- 二、現為配合本市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提升工商業能源使用效率，增加整體節能減碳效益，本局委由專業團隊透過實地評估輔導調查用戶基本用能資料、彙整能源流向、分析設備及系統效率等相關措施進行，屆時請工商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次公告評估輔導對象為本市使用能源之工商業且用電契約容量在100kW以上之能源用戶，輔導對象如下：
 - (一)20類行業能源用戶：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、零售式量販店、超級市場、便利商店、化粧品零售店、電器零售店、銀行業、證券商、郵局、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、餐

館、服飾品零售店、美容美髮店、書籍文具零售店、眼鏡零售店、鞋類零售店、鐘錶零售店、一般旅館、汽(機)車零件配備零售店。

(二)其它工商業能源用戶：娛樂場所、展演會場、產銷中心、運動中心、電信機房、電影院、醫療院所、商辦大樓、廠辦大樓等工商業營業或辦公場所。

局長 陳俊安

